

证券代码：300039

证券简称：上海凯宝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2 日（周五）14:00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4 人，代表股份 432,801,9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7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27,353,4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85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,448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21,382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4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5,934,4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5,448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209%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5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3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3%；反对 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58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39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63%；反对 43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4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4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4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243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11%；反对 18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3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824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07%；反对 182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556%；弃权 37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537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57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7%；反对 44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38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07%；反对 44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64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45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49%；反对 37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0,99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20%；反对 1,80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1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573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403%；反对 1,808,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5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28,03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91%；反对 4,76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618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7180%；反对 4,764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2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432,764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345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35%；反对 37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